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陈美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陈美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天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欧阳天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欧阳天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欧阳天健先生接替陈美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欧阳天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

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天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天健先生，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长期致力于公司法、证券法、财税法研究，获聘上海市浦东新区“立法工作专家”、上海临港新片区“立法工作专家”。多次参与中国证监会法治专题闭门研讨会，曾前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就“新《公司法》修订”等主题进行专题授课。多次给金融监管部门做法治专题讲座，参与各级税务机关的案件论证会，曾参与我国《增值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和修法工作。

截至目前，欧阳天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欧阳天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